

副本

裕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11 日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5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9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92
安全生产协议书	94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97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马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青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府前街6号

发包人为建设裕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裕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城郊大仓基地

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约826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35米。随路实施交通、绿化、照明、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输水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25]732号

资金来源: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裕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中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输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0984815.93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新庭；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21973011903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61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062008111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0620081115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1)0080323。

九、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57601815012343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有配合决算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李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李永林 (签字)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格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格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	1) 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826 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 35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机动车道宽 1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道路东侧设置 1 米宽绿化设施带。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59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40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砖，结构总厚度 28 厘米。 2) 交通工程：全线设置交通标线，设置交通标志牌面 63 面，设置一字路口信号灯 2 处等。 3) 绿化工程：种植行道树 273 棵，树种为国槐，绿化面积 5014 平方米（不含树池面积）等。 4) 照明工程：新建 9 米双挑灯杆灯 49 套，12 米双挑灯杆灯 6 套，13 米双挑灯杆灯 10 套，敷设照明电缆 2215 米等。 5) 雨水工程：新建 D800 毫米—D1600 毫米雨水管道 723 米，其中干管长 558 米，支管长 165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新建 2200 毫米×1600 毫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方沟 218 米，全部为干管；设置雨水检查井 27 座等。 6) 污水工程：新建 D400 毫米—D800 毫米污水管道 855 米，其中干管长 772 米，支管长 83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设置污水检查井 18 座等。 7) 给水工程：新建 DN100 毫米—DN400 毫米给水管道 953 米，其中干管长 773 米，支管长 180 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设置闸阀检查井 11 座、排气阀井 3 座、消火栓井 10 座、排泥阀井 5 座、排泥井 5 座等。 8) 再生水工程：新建 DN75 毫米—DN400 毫米再生水管道 910 米，其中干管长 782 米，支管长 128 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设置闸阀检查井 11 座、排气阀井 4 座、排泥阀井 4 座、排泥井 4 座等。 9) 输水工程：新建 DN200 毫米—DN600 毫米输水管道 808 米，其中干管长 776 米，支管长 32 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设置闸阀检查井 1 座、排气井 2 座、排泥阀井 3 座、排泥井 3 座等。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城郊大仓基地		
中标范围	格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中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输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中标价	¥10984815.24 元 叁仟零玖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中标工期	2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新庭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11120200941155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下发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指定地点）与我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蔡盛

联系电话：010-69464044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临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本项目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中约定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占用的土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合同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比例为：发包人每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总额的 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包括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合同文件时，应仔细研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以便在相关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依合同进行相应的更正或确认，一旦相关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承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加工合同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缔结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蓝图）、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图审交底文件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A.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 和 CAD、Word 等电子版）应当在相关专业工程加工制作前至少 60 天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B.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六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提出审批依据。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在签订现场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竣工图纸、工程档案、竣工资料记录，电子竣工图一套及一切所需之文件给予发包人审批，该文件及图纸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文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审批后 14 天内以发包人之外名义向档案馆提交并获得其认可归档。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中，竣工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 根据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

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等相关政策，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分次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3）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5）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2）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施工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工作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2)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因施工部署有误导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总包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3) 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作；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公司，保证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 检验程序和检验、报验、试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统一部署、与各专业承包人一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5)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6) 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7) 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8)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

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9) 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10)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1)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从事除工程施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材料设备招标或询价工作，并积极推荐材料设备厂家。

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进出统一磁卡登记管理系统、洗车池等设施，如场区内有多个承包人时，发包人可制定一个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承包人须配合实施者的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因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资料及施工记录等资料的一些特殊要求。

16)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性文件等资料仔细查看，发现缺陷应及时反馈发包人，对存在的缺陷因承包人故意隐瞒或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联系对接工程运营管控单位，所用材料及设备等均应满足运营管控单位要求的相关标准。如因沟通不到位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 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并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向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 提供现场场地内为各专业承包人建造临时办公场所及库房场地；

5) 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提供足够的水源；

6) 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储面（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包括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7)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道路及通道,并允许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8)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9)提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

10)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清理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集中运输到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

12)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

13)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专业分包人再行收取或扣留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其他任何费用。

14)承包人不应在成品保护、卸货、场地使用等方面以各种借口刁难专业分包单位。

15)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①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费用含在总价里;②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标高;③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布置图,合同规定的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负责响应并解决自工程开工之日到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道路管护单位后,期间产生的市民投诉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予等)转让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具体负责处理,发包人予以协助。因承包人未尽到合理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现场拆除、垂直运输、二次倒运等的施工难度、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6)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运输、消纳相关手续,且应具有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开口、施工排污等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施工占道、占地等行政审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C. 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D. 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9)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根据北京市政府文件规定须执行的除外)。

10)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3) 承包人进场时必须测量现场标高，进场标高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时调整土方工程量依据，若承包人已验收现场场地，并在现状标高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又提出的发包人交接标高未到设计标高要求的经济补偿将不获得支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承包人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承包人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发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发包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承包人原因未做到扬尘治理义务导致行政处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C. 确保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环保部门监管、检查，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排污应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

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达标要求，否则发包人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的规定，不达标超额部分从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

A. 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发包人因工程问题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B. 承包人须确保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职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能到岗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C.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力，违约金额至少为合同总价的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需保证其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个小时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发现承包人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管理的时间不足，每缺席一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周内累计三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上述人员并由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将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办公，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D. 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

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

E.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启动前，项目经理应负责按照最新的规定（如：《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 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10 号）文；《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现场管控措施、环境保护（蓝天计划、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发包人等共同确认，且及时向项目中所有管理人员就有关方案内容进行会议交底，并就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确保项目中所有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该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管理，因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交底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视承包人失责，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就项目经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负责合理制订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方案，合理制订市政各管网的综合实施方案，重点做到方案经济合理，各管网施工开挖顺序合理、合槽开挖方案合理，需确保拟定方案能够一次通过审批。

F.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18)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发包人明确的红线外绿化、秩序、道路及区域卫生等义务管理工作。

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2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通报、约谈、责令整改、经济处罚等）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最高合同价款 1% 作为违约金（视情节严重）。

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含分包合同）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诉求的，经发包人敦促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履约的，承包人承担应付未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责任。

22) 除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以外的部分，承包人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但在进行分包前 7 日内需要与发包人确认，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23) 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及验收条件。单位工程界限划分以施工图纸为准。

24) 承包人需保证完成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报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当工程符合报装要求后，自发包人下达报装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承包人需完成相应设施的报装工作。市

政配套基础设施永久接入报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智能交通、照明等（如需要）。

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报装工作逾期完成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 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结算款不足扣除违约金金额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6)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A. 承包人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人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B. 承包人应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C. 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D.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E. 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F. 承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

G. 承包人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H. 承包人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及顺义区安全监督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I. 承包人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且签字齐全存档。

J. 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设施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K. 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L.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M. 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N. 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O. 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P.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保证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Q. 施工用电及临电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R.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妥善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和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S. 负责对临水、临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T. 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更新时，承包人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27)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解决。

28) 承包人应配合平行发包的各分包人完成土方工程完工移交工作并签署相关移交文件，移交文件的签署应在承包人对对应接收的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如遇应接收项目质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及最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的，应在接收前与相关单位签订不合格项目工程量确认单，未及时签订确认单导致费用无法向责任单位索赔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完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工程所有符合报审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最终结算时可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清。承包人需协助、检查、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条件，验收所需等一切政策性收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如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自行结算，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 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结算款不足扣除违约金金额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分包人承包的工程

须满足整体竣工验收及后续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验收并确保其移交接收。

3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控制”相关规定。

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疫情防控管理，从严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有序的进行。

3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及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承包人根据通用条款 5.1.1 款提到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按照后续交接单确认。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14 日内。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将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和品牌档次要求的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材料提供样品、设备提供产品册子及合格证），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同时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知识产权：承包方应当保证其采购的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方的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承包方或其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第三人指

控发包方侵权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通用条款 5.2.1 款提到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自行负责选址、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和交通设施，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 = (1 - K1 ÷ K2) × F

其中：A 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一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一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 一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马印超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 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 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等承诺提供的方案文件。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难点及对应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本阶段投入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时完工的事件分析等。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合情况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___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

①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中心气象台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是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②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停工通知。③重大疫情。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尽力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尽快的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方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付。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气候原因发布的停工指令。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仅作为调整工期依据，不作为任何经济索赔依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款的 0.02%（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乘以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造价的 10%，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___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监理人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

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0)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1)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2)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停工怠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承包人及其委托的监测、试验室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是指自工程施工图完成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对施工图本身的变更、修改、补充，由发包人、承包人或设计等提出并由

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使用功能的改变；
2. 不可预见的地下条件发现及处理；
3. 发包人对已完工程提出的修改；
4. 其他因不可预测或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图纸施工的修改；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的变更及签证申报程序应遵守发包人审批制度，在发包人代表签字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一般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报出报价书，重大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28 天内报出报价书，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承包人提交的增账洽商变更估算金额为结算上限。承包人如有漏项减账洽商按照最终审定金额 2 倍处罚。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一般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14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重大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28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0.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新增综合单价的计取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

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 DB11/T 2382-2024 相应项目计取；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取费费率仍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如费率不统一，执行最低费率（其中风险费不再计取）。

（2）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A、工程变更、洽商产生项目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

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B、工程变更、洽商涉及价格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1) 工程洽商或工程变更项目在中标清单中有明确单价依据时，经过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以中标清单中单价作为结算依据。2) 工程洽商或变更的项目在中标清单中没有单价依据时，承包人应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签字认可后，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C、工程完工后，经审定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总进入工程月计量支付。对于属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变更按发包人最新的《北京市顺义区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的暂行办法》约定执行。

上述关于变更费用所上报的资料(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费用申请、监理单位出具的变更评估报告及变更令)及其涉及的费用金额仅作为过程控制管理，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所涉及的费用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出概算批复金额。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以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按施工期当月进行认价。以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双方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提出(应接近于原响应报价水平，推荐三家以上合格的供货单位给发包人作为询价参考，发包人有权另行寻找合格的供货单位进行询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最终以决算审定为准。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1) 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为下列因素而调整：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 综合单价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

3)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4) 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

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让日工表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其他约定：

1) 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照投标文件费率不变,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2)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订后的10日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算,经监理人审批合格的核算清单称为支付清单,支付清单将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控制限额参考依据。

4)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质检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上报计量资料的,将不予拨付进度款。

5)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分部分项清单明细说明进行。承包人上报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后,再经发包人审批。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6) 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应予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如该措施项目是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对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结算分部分项合同价同投标分部分项合同价的比例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措施项目费组价原则据实调整工程量。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不包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计日工），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印鉴等材料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___

（8）本期应付进度款：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但当工程价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后停止支付，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工程尾款。发生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特别约定：（1）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本工程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

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3）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根据区财政对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和工程进度，双方商定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额度，工程竣工且竣工资料上报决算评审后，工程进度款最高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其余款项待出具决算评审报告后且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依据评审金额拨付。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最高拨付比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的最高拨付比例与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区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约定或规定之拨付比例较低的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未拨款项产生的利息。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决算评审进行审计的义务，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决算审定金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一）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订后的28天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算，经监理审批合格的核算清单称为支付清单，支付清单将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控制限额参考依据。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质检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上报计量资料的，将不予拨付进度款。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分部分项清单明细说明进行。承包人上报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后,再经发包人审批。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二)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如该措施项目是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对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措施费调减。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措施项目费一,按结算分部分项合价同投标分部分项合价的比例调整。

措施项目费二,投标措施项目费组价原则按实调整工程量。

(三)农民工工资保函

关于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审核完成,竣工结算金额由第三方审计确定后 30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 6套, 含6套竣工蓝图、AUTOCAD电子版竣工图6套(光盘)。提交6套本工程的全套归档资料给发包人, 上述费用以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完工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上报工程所有符合报审要求的竣工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 最终结算时可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清。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条件, 验收所需等一切政策性收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如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自行结算, 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 0.2%/元/天,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 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发包人、监理人或质检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建

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实际维修费用扣减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足扣减时，差额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1）承包人须确定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工程的要求；2）承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包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承包人应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方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3）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需延长，因此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4）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应归承包人的款项（减去顾问费），须在合同书规定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期按中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5）在保险公司的赔偿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6）假如有任何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者第三者受到损伤或事故，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方，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7）承包人须对其雇员非发包方造成的工伤或伤亡负全责。8）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当地政府之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要求，为那些未受任何劳保规定或雇员保险法例保障的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本工程开工至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为止的时间；该保险须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及须保障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责任。9）若雇员为中国当地人员而承包人已履行中国劳保规定给予保障，或雇员为中国国外人员而承包人亦已履行有关外国法例对雇员保险的要求，则承包人不必要再另投保。10）每当发包人提出合理要求时，承包人都须提交给发包人证明其已适当的维持雇员赔偿保险的证据；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均可（但不能不合理或恶意的）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11）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因其未能按规定投保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所引致的法律及经济上的一切责任，并须负责赔偿因之而

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2)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投保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 发包人可代为投保, 并把已缴的保险费在应支付或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3) 假若任何受聘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它人士受到损伤, 不论是由承包人单位所聘用, 亦不论有没有索偿, 承包人均须将该损伤马上书面通知发包人。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10%

(5) 保险期限: 同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一次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 最高以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造成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最高以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限, 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①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以后, 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如征收、征用等; ②社会异常事件, 主要是指一些偶发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 1、严禁承包人在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2、严禁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3、严禁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5、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 1、严禁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 2、严禁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发包人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 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四）总承包单位管理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发包人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发包人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的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

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

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

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

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依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依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

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额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

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

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 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 责任划分不清的, 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 给予顺延工期, 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

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

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

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

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

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违约造成工程损失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解决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裕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施工）（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等由承包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保修期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保修期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工作并扣除相应的质量保修金，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协议书连同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李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李青林 (签字)

电话：010-81492889

电话：010-88462707 传真：010-88462707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李泓（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李青林（签字）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合格

第一条：公司资质资料备案

承包人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发包人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及权利

1、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提供施工场区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

3、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4、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2、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4、不得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实行）等的要求，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5、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6、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

7、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8、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及顺义区安全监督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9、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且签字齐全存档。

10、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设施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11、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3、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4、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自己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15、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16、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保证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施工用电及临电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8、对发包人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9、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妥善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全检查工作和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0、负责对临水、临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21、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更新时，承包人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第四条：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李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李林 (签字)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裕登路（文谷街-龙塘路）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城郊大仓基地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李青林

联系电话：010-88462707

日期：2026.3.11





